



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簡秀怡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 壹、前言

為促使勞資雙方順利展開團體協商，勞動部於111年11月18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9825號函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避免勞資雙方在團體協商過程中，因協商程序、協商代表選任、對外發言基調等環節產生摩擦，勞資雙方失去互信基礎，而陷入協商僵局，造成協商遲滯之情況。因此，勞動部特別就團體協約之協商架構及原則訂定注意事項，提供勞資雙方遵循，以期化解勞資衝突，順利推展團體協約之協商。

該注意事項針對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程序及應注意之重點訂定相關原則及架構，包括從一開始的協商資格確認及協商代表的選任，到協商會議之準備，例如召開預備會議討論未來正式協商會議之主席、協商代表、列席人員、會議頻率、紀錄製作、對外發言基調及出席協商會議公假等有關事項，以建立會議程序性規定；同時，注意事項亦考量勞資雙方確實有可能因為特殊原因而須以視訊方式召開協商會議，所以特別明訂應確認視訊設備之運作、需得共見共聞及中止會議等相關原則，以利勞資雙方運用視訊方式完成協商。

此外，協商過程中應注意事項，亦相當重要，該注意事項中也提醒勞資雙方應相互傾聽、積極及具體回應，才可藉由良好互動維持協商的進行；以及協商一方要求他方提供協商必要資料時，應適度說明與協商事項之關聯性，同時他方應於合理時間內回應，以降低不當勞動行為發生，至勞資雙方協商僵局之處理，注意事項也有提供建議方法讓勞資雙方參考。

► 貳、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共計十點，詳細說明如下：

第一點：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第二點：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前，應先確認雙方是否為依團體協約法得進行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之當事人。

第三點：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團體協約法第八條之規定產生，且應注意：

1. 勞資雙方應指派對協商事項有決定權限或經充分授權之協商代表出席團體協商會議，以符誠實信用協商原則。



2. 雇主之協商代表產生，由其所指派有代表、代理權者，應回歸民法之代表、代理或公司法之代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勞資雙方應遵守平等原則指派協商代表，且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他方協商代表名單。

第四點：勞資任一方提出協商要約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協商內容（具體協商議題及草案）、時間（擬進行協商會議之日期）、地點（擬進行協商會議之地點）、進行方式及協商當事人及協商代表。又，勞資任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應於60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其期間之起算時點為：

1. 協商當事人一方將團體協商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送達他方當事人時起算。
2. 如協商資格有爭議時，應自確認具有協商資格時起算。

第五點：團體協約預備會議之程序事項，包括：勞資雙方應確認協商代表人數及名單、更換協商代表時之處理程序、列席人員之出席資格、會議召開頻率、會議地點及設備租借接洽事宜、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會議通知相關事宜、會議得否錄音及錄影、必要資料之提供處理程序約定、會議紀錄人員、會議紀錄確認及寄送方式、召開團體協商會議所衍生之費用分攤及團體協商出（列）席

人員之公假事宜、團體協商過程之雙方對外發言基調。

第六點：團體協商會議以實體會議進行為原則。但勞資任一方認有必要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採視訊方式辦理，並應注意：確定視訊設備可順利運作、應使用可供辨識為本人之顯示名稱，不得讓非會議相關人員隱匿於鏡頭外藉機參與、會議簽到方式及須中止會議情形等等。

第七點：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商過程，應傾聽他方之要求或主張，對於他方合理適當的協商請求或主張，應提出具體性或積極性之回答、主張或對應方案，如無法同意他方請求或提出對案，則應提出合理之理由及論據。

第八點：勞資任一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要求他方提供協商所需必要資料，且提出要求之一方應適度說明必要資料之提供與協商議題之

關聯性。提供資料之一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他方，並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及給付必要合理費用。

第九點：提示協商僵局之處理方式，包括：

1. 勞資雙方對協商議題暫難達成共識前，雙方應再各自提供其他方案版本，並於下次協商會議續行討論。
2. 勞資雙方認有必要，得各自指派代表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非正式會商，協調一致後再續行正式協商會議。
3. 為避免協商破局，得請求主管機關或雙方認同之第三方公正人士參與協處。四、勞資雙方無法以協商解決僵局時，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點：提醒勞資雙方應遵守誠信協商義務進行團體協商會議，可參考本部「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以明確瞭解誠信協商義務之內涵及違反誠信協商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避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 參、結語

綜上，團體協約之締結對勞資關係穩定有相當助益，該注意事項將可以提供勞資雙方於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時之參考，進而有效完成協商，締結團體協約，進而建構良好協商環境。